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项 目 名 称：宸洲·壹品公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宸信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福建景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送 审 时 间：2023 年 5 月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项目概况	名 称	宸洲·壹品公馆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编码	20207-350825-04-01-289871			
	位 置	连城县莲峰镇莲塘北路，地理坐标 E116° 45′ 56.15″ 、N25° 42′ 56.39″			
	建设内容	新建住宅用房 44 套，1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9374.76m ²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900.00
	土建投资（万元）	400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0.5503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8922	830（含表土）	825（表土）	18917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产生的余（弃）方全部由连城鸿运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经连城县城建部分运至城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粤闽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385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选址不属于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避让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等区域，未处于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但选址无法避让国家级重点治理区，通过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并提高有关措施的防治标准，使主体工程选址全面满足水保法、技术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主体工程选址的约束性规定要求。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88.05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0.5503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5

水土保持措施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沿小区道路中间或一侧埋设 HDPE 地埋雨水管涵，总长度 249m（含雨水口、集水井）；地面设置的小车停车场采用透水砖铺装硬化，总面积约 618m ² ；绿化区回覆耕植土 825m ³ ，覆土平均厚度 0.5m。植物措施：采取栽植景观乔灌木+铺植草皮的园林绿化方式进行绿化地的绿化，总面积 1651m ² 。临时措施：永临结合布设临时排水沟，土质沟槽 215m；铺设彩条布苫盖 500m ² ；在项目区进出口布设一体化洗车台 1 处。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工程措施	36.97	植物措施	57.79
	临时措施	9.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03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2.08	
		水土保持监理费	2.59	
		设计费	0.50	
	总投资	109.5903		
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福建景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1DDUK4R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田洋社区兴业东路 21 号 13 幢 1905 室			
	邮编：364000			
	电子信箱：215119395@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孙思诺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方案 (上述内容)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 组织 水土保持 论证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对福建景鹏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填制的《宸洲·壹品公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进行了审阅,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 本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选址除无法避让粤闽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 (二)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要求,制定的各项目标的指标值合理,表土保护率根据施工开工前已无可剥离表土的实际情况不予制定也符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三)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的结果,土石方尽量做到移挖作填,产生的弃方已交由连城鸿运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处置,并运至连城县工业园区弃土场,弃土点位置明确;后续绿化覆土采用外购解决,且由合法的供料方供给,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同意审批表中预测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88.05t,同意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503 公顷。 (五) 同意本项目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工程措施采取地埋雨水管涵、透水砖铺装硬化、绿化覆土;植物措施采取景观绿化美化;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排水、临时苫盖、一体化洗车台。 (六) 同意本项目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9.5903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03 万元。 专家(签名): 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850692528 2023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方案 (上述内容)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 组织 水土保持 论证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规定,对福建景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填制的《宸洲·壹品公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进行了审阅,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 本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选址除无法避让粤闽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以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因素,工程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 (二)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要求,制定的各项目标的指标值合理,表土保护率根据施工开工前已无可剥离表土的实际情况不予制定也符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三)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的结果,土石方尽量做到移挖作填,产生的弃方已交由连城鸿运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处置,并运至连城县工业园区弃土场,弃土点位置明确;后续绿化覆土采用外购解决,且由合法的供料方供给,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同意审批表中预测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88.05t,同意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503 公顷。 (五) 同意本项目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工程措施采取地埋雨水管涵、透水砖铺装硬化、绿化覆土;植物措施采取景观绿化美化;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排水、临时苫盖、一体化洗车台。 (六) 同意本项目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9.5903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503 万元。 专家(签名):  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850692528 2023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城市建筑 弃土（渣） 消纳管理 部门或弃 土（渣） 接纳方 意见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不对外产生弃方，借方（表土）均从建筑材料市场合法购入，因此不涉及征求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或弃土（渣）接纳方的意见或建议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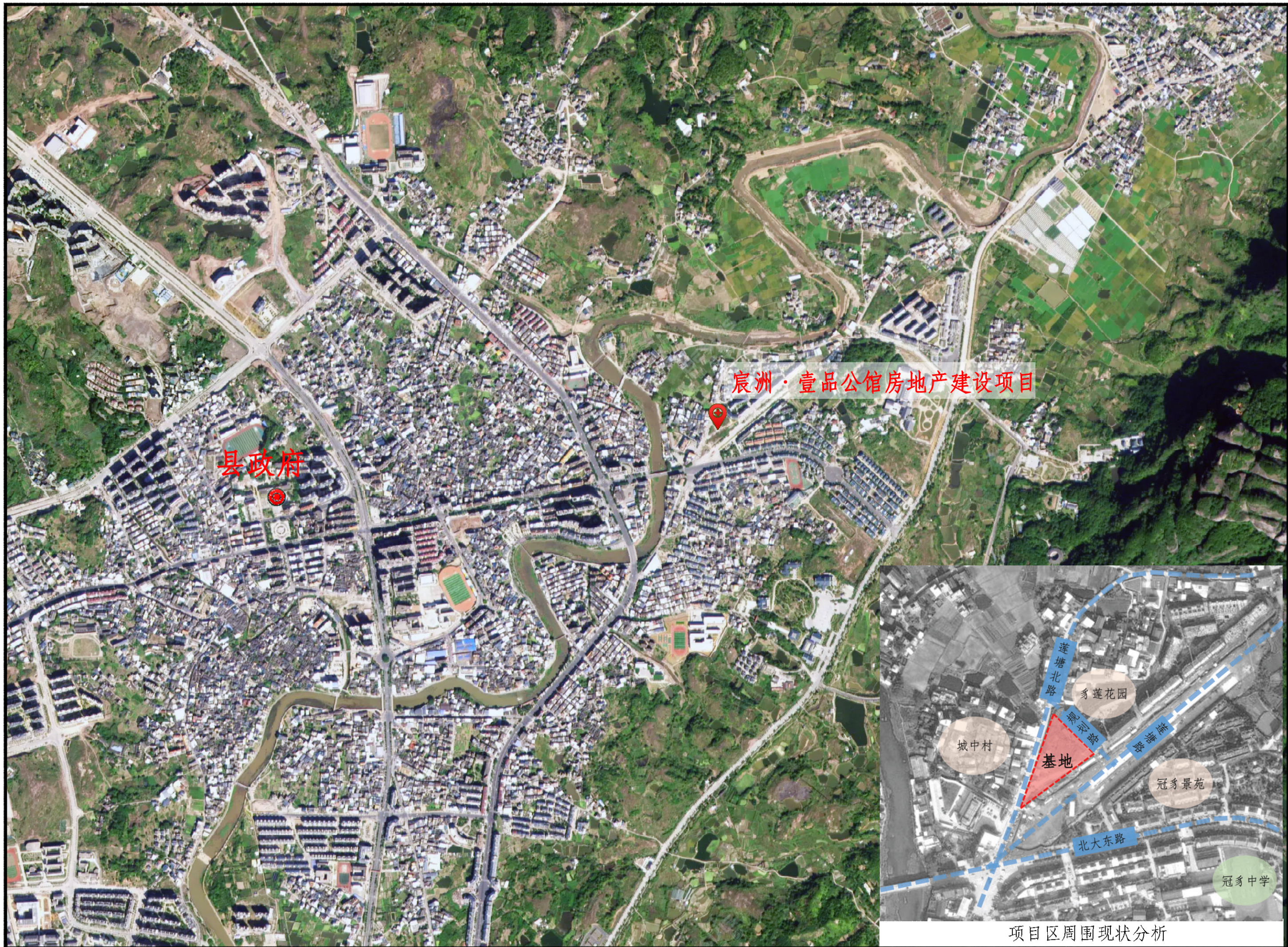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中予以说明。
3. 本表“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立项文件、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方案在网站公示的截图，以及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等。
5.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前，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本表中的内容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7. 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报备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8. 本表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达到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有关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9. 本表一式六份，其中水行政主管部门执四份、建设单位执二份。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2年07月06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2]F070240号

项目代码	2207-350825-04-01-289871	项目名称	宸洲·壹品公馆
企业名称	龙岩市宸信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莲塘北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5503.45㎡，1<容积率≤1.4，项目住宅建筑面积≤6163.86㎡，商业建筑面积≤1540.97㎡；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建筑高度不超过15米，屋脊高度不超过18米。 主要建筑面积:7704.83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宸洲·壹品公馆		
项目总投资	59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40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10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9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请项目业主在项目开工之前进一步完善用地（林）、维稳评估、节能审查、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07月0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宸洲·壹品公馆房地产建设项目

县政府

莲塘北路

冠多花园

冠多路

冠多路

冠多景苑

北大东路

冠多中学

基地

城中村

项目区周围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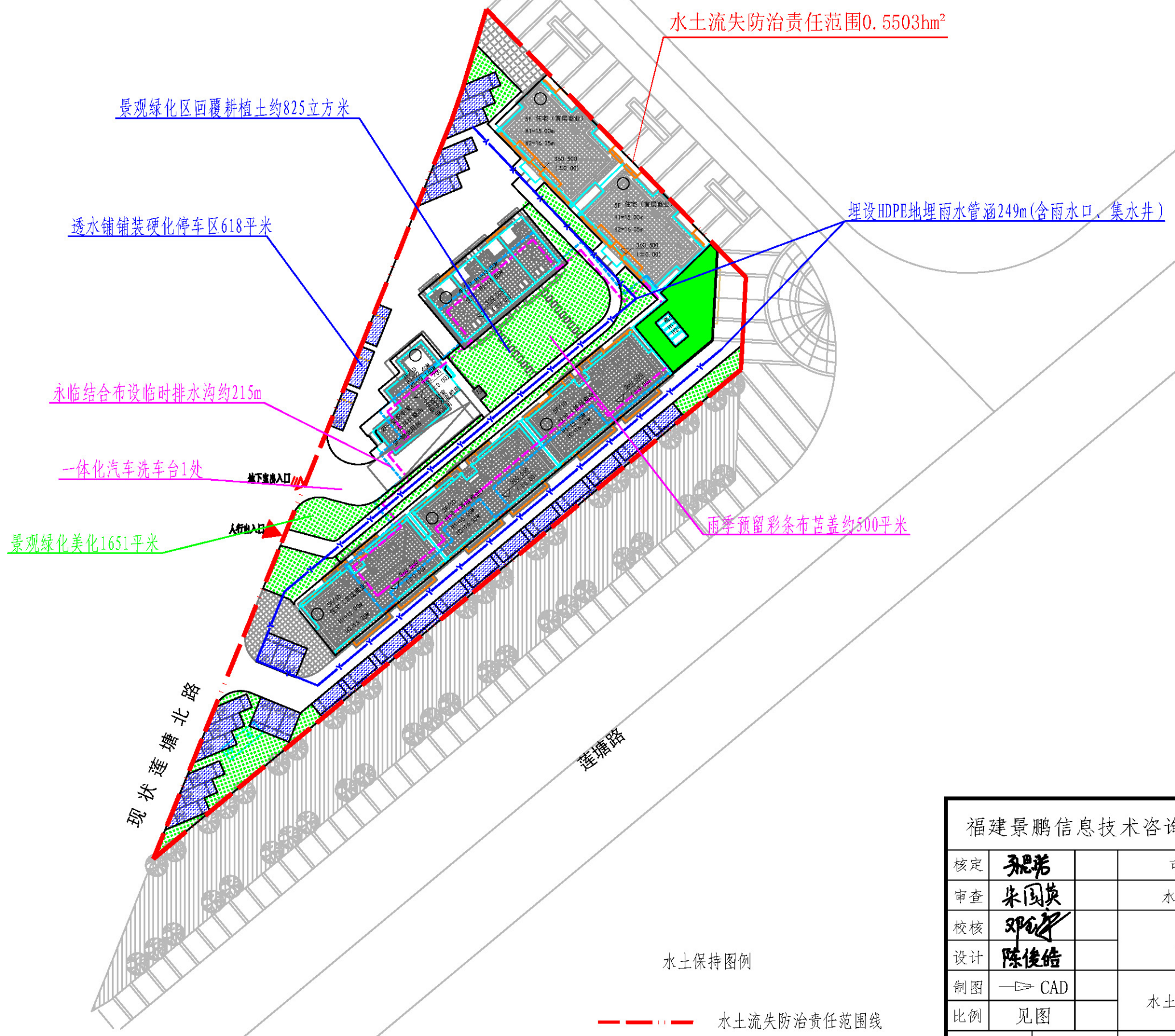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10 20 30 40 50m



福建景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陈俊皓	可行性研究	设计
审查	朱国英	水土保持方案	部分
校核	邓公	宸洲·壹品公馆	
设计	陈俊皓		
制图	CAD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3.05
资质证号	\	图号	支撑性材料4



比例尺: 0 10 20 30 40 50m



水土保持图例

---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福建景鹏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	陈俊皓	可行性研究	设计
审查	朱国英	水土保持方案	部分
校核	邓公	宸洲·壹品公馆	
设计	陈俊皓		
制图	CAD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3.05
资质证号	\	图号	支撑性材料5

弃土场弃土协议

甲方：连城鸿运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土生（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连城宸洲壹品公馆项目土石方工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弃土位置

弃土位置在连城县工业园区，由乙方指定。乙方必须有弃土地地的相关合法手续及所有权。

二、弃土费用支付

甲方以每车 5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弃土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工程数量核算与确认及付款方法

- 1、工程数量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 2、付款方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工程完成后，甲方于二个月时间以内给乙方结算并付清全款给乙方。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范围内弃土。
- （2）甲方在弃土区弃土材料为甲方路堑挖方的废土及石方；



(3) 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范围内完成弃土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和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2、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将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弃土场交予甲方弃土，并保证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不受第三方的干涉，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负责弃土场地的协调工作，不得妨碍甲方的正常施工。

(3) 乙方负责解决、协调弃土场地堆土后的其它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堆土后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合同职责，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八、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林才生

13348342660